



人间烟火

图片来源:IC photo

## 初夏樱桃带雨红

●王国梁

小时候我没有见过樱桃,对樱桃的了解都是听来的。俗话说:“樱桃好吃树难栽。”宋词中有“流光容易把人抛。红了樱桃,绿了芭蕉”这样的句子,我便以为樱桃与荔枝一样,产自遥远之地,是水果界公主、贵妃一样的角色,高贵珍稀,普通百姓难得一见,更难以品尝到。

谁知几年前,我们这里也开始大面积种植樱桃。我这才知道,只要方法得当,樱桃树也并不难栽。而且我们这里的水土很适合樱桃树生长,这几年樱桃种植已成规模。如今对我来说,樱桃成了时令的标志。我在小城居住,对季节变化并不敏感,不过每每看到街边摆满了刚上市的樱桃,我便知季节发出了通告:“夏天来啦!”

李时珍在《本草纲目》中说樱桃“先百果熟,故古人多贵之”,可见樱桃自古以来就很受重视。清代的李渔也在《梅》一文中说:“花之最先者梅,果之最先者樱桃。若以次序定尊卑,则梅当王于花,樱桃王于果。”他以为樱桃可以算果中之王了。我觉得的确如此,樱桃引领夏天,是捷足先登的王者。当然,樱桃被人重视和喜爱,这还不是主要原因。它的颜值和味道,才是其精髓所在。我们吃食物,注重味道,如果再有颜值加持,就更完美了。

樱桃的颜值在水果界应该排第一位。它颜色鲜艳,玲珑精致,圆润饱满,如同一枚枚红玛瑙,放在哪里都光彩熠熠。樱桃的红是纯粹的红,没有半点儿杂质,特别清透。尤其是洗净后放入白瓷盘中,简直就是一幅绝妙的画。白瓷盘把美艳的樱桃衬托得更加美丽,加之樱桃上挂着点点水珠,分外好看。樱桃婉约而有风情,精巧而妩媚多姿。白居易在诗中这样描写樱桃:“荧惑晶华赤,醍醐气味真。如珠未穿孔,似火不烧人。杏俗难为对,桃顽讵可伦。肉嫌卢橘厚,皮笑荔枝皴。琼液酸甜足,金丸大小匀。”杏、桃、橘、荔枝,这些水果的颜值都没法跟樱桃比。

樱桃的味道独特,酸甜可口,余味无穷。杨万里诗中写到樱桃:“外看千粒珠,中藏半泓水。”樱桃的味道十分绝妙,值得细品。我觉得吃樱桃

是一件雅致的事。樱桃小巧精致,用手轻轻捏起一颗,放到嘴巴里,再轻轻一咬,酸甜的汁水顿时迸溅而出。有人把那种滋味比作初恋,酸酸甜甜都是情。我觉得相比其他水果的平淡,樱桃胜在味道鲜明。如同一篇文章有鲜明的主题一样,樱桃的味道能够瞬间俘虏你的味蕾。然后就是樱桃的余味,你的味蕾会长时间品咂那种似甜非甜、似酸非酸的味道,真的是有悠长之味啊。樱桃颜高味美,营养价值高,却不适合多吃。这也是樱桃的特点,适合少而精地点缀在生活中,这样显得更加值得珍惜。

樱桃最适合装点,在古代的宴会中经常出现,有非常重要的地位。如今,我们的很多菜肴都用樱桃来装点,看上去赏心悦目。樱桃的营养价值很高,富含多种维生素。人人都爱樱桃,鸟儿们也爱樱桃的美味。俗话说“樱桃好吃树难栽”,除了说樱桃树比较娇气之外,还指樱桃果被鸟儿们垂涎,很难保留。樱桃还是诗人、画家的爱物:写樱桃的诗文数不胜数,无不透露出诗人对樱桃的喜爱之情;画家亦喜欢让樱桃入画,如齐白石笔下的樱桃,玲珑剔透,惹人怜爱。

初夏樱桃上市时,我都会买来品尝,尝一尝初夏的滋味,也尝一尝美好的滋味。

那日读诗词,读到一句“一树樱桃带雨红”,觉得特别有味道,不由对那样的场景心生向往。夏日雨后,正好经过樱桃园,我便把车停在路边,想去看看“樱桃带雨红”的美景。匆忙的生活中,能够慢下飞驰的车子,为樱桃而停,也是一桩美事。樱桃园果然没有辜负我的期待,红艳艳的樱桃,一嘟噜一嘟噜地点缀在繁密的绿叶间,红绿相映,更加显得光亮明艳,如刚刚洁面梳妆的女子,让人心动。有的樱桃上还挂着雨珠,“樱桃带雨红”果然美到极致。树树樱桃,万千美景,赏心悦目。

“旧时王谢堂前燕,飞入寻常百姓家。”真没想到,如此好看又美味的樱桃,已然成为家乡的特色产物,为百姓的生活营造出一份精致与诗意。

绵绵细雨

## 叫醒你的是习惯

●马亚伟

早晨还未起床就抓起手机翻看朋友圈,看到朋友小敏又在朋友圈打卡:“早安,连续早起821天。不愿迈开前行的脚步,就无法到达最美的远方。”我忍不住对她说:“每天坚持早上5点半起床,几年如一日,一般人很难做到。我想每天早晨叫醒你的应该不是闹钟,而是梦想吧!”

小敏发过来一个大笑的表情说:“这个年龄,梦想这个词已经比较缥缈了。说实话,每天叫醒我的不是闹钟,也不是梦想,而是习惯!”小敏早年养成了早起的习惯,这个习惯一坚持就是多年。她的身体里早就形成了生物钟,到了时间必定会醒来。比起有些人的“起床困难症”,早起对小敏来说易如反掌。

其实,成年人很多时候都是被习惯支配着生活。有些习惯几乎成为了一种身体的惯性,如果不按习惯做会觉得身心不适。而好的习惯也让生活呈现规律化的状态,让生活更具可控性,会让人真正受益。很多好习惯,会让我们的生活更有秩序,也会最大限度发挥出生命的能量。

记得很多年前,我开始写作,每天必定要写一篇千字文。当时我用的是那种老式电脑,还经常死机,我便一边写一边保存。有时按下保存键时,下一段的思路已经在一秒钟内酝酿出来了。就这样,我养成了每天写一篇千字文的习惯。当然,文章有时长一点儿有时短一点儿。并不是所有的文章都可以发表,很多时候我写的就是一段心路历程,只为了让逝去的时光留下一点印记。与此同时,我也在积极投稿。多年来,我发表在报刊上的文字数不清,有文友佩服我惊人的毅力。我并未这样想,只是觉得这不过是一个日积月累的过程。习惯成自然,没有丝毫的惊人之感。

我的一个文友为了督促自己养成每日坚持写作的习惯,加入了一个写作训练营。在训练营里,大家互相监督,谁没完成任务还会被罚。经过一段时间的训练,她慢慢进入了状态。可是因为生活中的一些突发事件,她中断了写作。后来再想把当初的写作习惯拾起来,就非常难了。我觉得习惯并非别人监督下养成的,而是一个人严格自律的结果。如今我即使再忙,也会坚持每天写字,不曾有一天中断过。其实我的这个习惯养成也是有基础的,我从十几岁开始写日记,多年来一直坚持,现在我的日记本有满满一箱子。只不过后来不再写在本子上,而是用键盘敲出来。你可能无法想象天长日久的累积,会抵达什么样的境界。一种习惯,一日日,一月月,一年年,坚持下来真的是有水滴石穿的效果。

“种下一种行为,收获一个习惯;种下一个习惯,收获一种性格;种下一种性格,收获一种命运。”这里面最关键的因素是“习惯”。好的习惯一旦养成,你想要的一切都会水到渠成。我觉得习惯真的仿佛能融入你的基因里面,它深深地扎根于你,想改变都难。习惯的力量,柔韧而强大。习惯会让一个人变得无比坚韧,没有什么可以撼动和改变他。习惯影响着我们的生活,左右着我们的人生。

我正在准备考研的侄女说:“每天让好习惯把你叫醒吧!养成好习惯,不仅让你现在受益,还将让你终生受益!”